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電話:03-9256311#12 傳真:03-9256316
承辦人:陳美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4 宜縣建師字第 007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副本無附件)

主旨：茲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辦理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講習，詳報名簡章，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委託協助審查契約規定辦理。
- 二、講習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 三、講習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 四、報名資格：
 - (1)上午場：事務所從業人員(每事務所限報 2 人)。
 - (2)下午場：本會建築師(參加協審建築師務必參加)。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 六、報名方式：本次講習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七、注意事項：參加公會協審人員者，須全程參與下午場之課程後始有協審人員資格。
- 八、本講習會已依內政部 96.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中；建築師參加本講習會之積分，尚須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宜蘭縣政府

理事長 林義翔



辦理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講習報名簡章

為辦理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續辦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特辦理本次講習會，以期精進協審作業之流程與審查基準，進而縮短審查時程與建立申請書圖文件標準之一致性。講習內容包含協審作業方案與審查要點、申請書表圖文審查基準及無紙化作業注意要項，並加入歷年建造執照抽查缺失樣態說明，期使申請書表正確之編寫與設計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

本次講習除開業建築師外，亦納入事務所從業人員，讓從事建築設計、法規檢討與執照申請書圖之作業更為精進與符合法令規定，以期達到正確且迅速發照之目標。

(一) 講習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二) 報名資格：上午場：事務所從業人員(每事務所限報 2 人)。

下午場：本會建築師(參加協審建築師務必參加)。

(三) 報名期限：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四) 報名人數：上、下午場各 70 人。

(五) 講習地點：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三樓會議室。

(六) 報名方式：本次講習一律採網路報名。

上午場(從業人員)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1mGy4vv8yrQDy6s8>

下午場(建築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hzcl7aBdB6U9Ju88>

(七) 報名費用：免費。

(八) 注意事項：

1. 每事務所從業人員限報 2 人。
2. 參加公會協審人員者，須全程參與下午場之課程後始有協審人員資格。
3.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請聯絡公會取消報名。

■ 課程表

◆ 上午場（事務所從業人員參加）

時間(上午)	課 程 名 稱	主 講 人
9:10~9:30	報到	
(第一節) 9:30~10:20	(一)委託協審方案與相關規定 (二)掛號審查與規定項目(1~27 項)檢討要點 (三)建照及雜照申請書表圖文審查基準	邱清榮建築師
10:20~10:40	休息	
(第二節) 10:40~11:30	(一)無紙化作業注意要項 (二)建造執照抽查缺失樣態	邱清榮建築師 陳樂屏建築師
11:30~12:00	綜合討論	建設處長官 林義翔理事長 邱清榮建築師 陳樂屏建築師

◆ 下午場（限本會建築師參加）

時間(下午)	課 程 名 稱	主 講 人
1:40~2:00	報到	
(第一節) 2:00~2:50	(一)委託協審方案與相關規定 (二)掛號審查與規定項目(1~27 項)審查要點 (三)建照及雜照申請書圖文件審查基準 (四)協審人員作業要點	邱清榮建築師
2:50~3:10	休息	
(第二節) 3:10~4:00	(一)無紙化審查操作要點 (二)建造執照抽查缺失樣態	邱清榮建築師 陳樂屏建築師
4:00~4:30	綜合討論	建設處長官 林義翔理事長 邱清榮建築師 陳樂屏建築師